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54號

聲 請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芊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確認聲請事項中記載相對人簽發面額「新臺幣一仟一百五十元整」之本票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